

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。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（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 尾數一人，合併 計給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 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